

# 庄河市人民政府文件

庄政发〔2008〕24号

## 庄河市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养殖捕捞等 海域使用秩序的通告

沿海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海域使用管理，规范养殖和捕捞用海行为，维护正常海上生产秩序，保护合法用海活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、《大连市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、《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，市政府决定近期在全市开展以清理违法用海、打击无度无序无偿擅自用海为重点的整顿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整顿活动的范围主要是浮筏养殖、底播增殖、滩涂管养、网箱养殖和围堰养殖等用海项目及海洋捕捞等用海行为。

二、严禁未批先用、超面积经营、超范围管养等违法用海行为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违法行为；海域使用有关合同违法、不规范，不服从监督和管理的行为；违法占用航道、港口、锚泊地的行为；破坏生态环境、污染海域、乱倾倒、不缴和欠缴海域使用金等行为。

三、严禁无船名船号、船舶证书、船籍港及未经年检的船舶从事捕捞、养殖和看护等生产经营及相关活动。

四、严禁超越《捕捞许可证》限定的权限和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及有关禁止使用方式规定实施捕捞的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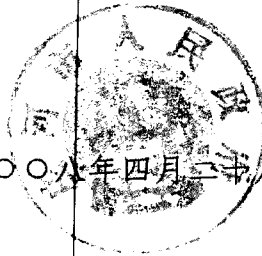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严禁非法侵害他人依法取得的海域使用权和捕捞权。

凡属于上述二至五条所列情况的，限于2008年5月31日前向所在乡镇或市海洋与渔业局申报并主动停止违法行为，恢复有关海域原状。市海洋与渔业局及有关乡镇将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核实，对违法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的，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六、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要积极配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不得阻挠、拒绝、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。对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有关资料的，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予以处罚；对阻挠、拒绝、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部门

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广大群众应增强依法用海意识，积极举报非法用海和捕捞行为（举报电话：89715522、89844466、13384119706）。凡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，有关部门将依法从严惩处。

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